

2025 年国家税务总局陆川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 服务项目（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磋商文件

（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

项目编号：YZLYL2025-C1-001-LCQT

项目名称：2025 年国家税务总局陆川县税务局食堂食
材配送服务项目（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陆川县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8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2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3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1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1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025 年国家税务总局陆川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国家税务总局陆川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目录外标准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陆川县温泉镇凤凰一巷 15 号二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YL2025-C1-001-LCQT

项目名称：2025 年国家税务总局陆川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采购方式：☒磋商 ☐询价

本采购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元整（¥82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元整（¥820000.00）。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2025 年国家税务总局陆川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1 项。(2)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本次服务采购品类主要包括：粮油面，肉类、蔬菜瓜果类、蛋类、奶类、禽类、鱼类、粉类、调味品、饮料等副食（采购品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 年（成交后以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采用公历法计算。在合同期限内食品的质量及售后要满足要求，如不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进行解除或终止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或登记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或工业【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 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15日，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3:00-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采购文件获取地点：广西陆川县温泉镇凤凰一巷15号二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须按照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售价现场购买采购文件。（注：本采购文件不代办邮寄，不提供电子版采购文件。）

售价：采购文件每本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月20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①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广西陆川县温泉镇凤凰一巷15号二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予以拒收。

②响应文件递交接收时间：2025年1月20日下午15时00分至15时30分（北京时间）。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月20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陆川县温泉镇凤凰一巷15号二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关于磋商及最后报价的有关要求：

磋商时间：2025年1月20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广西陆川县温泉镇凤凰一巷15号二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参加磋商

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本项目采购公告在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玉林市频道（<http://guangxi.chinatax.gov.cn/yulin/>）、云之龙集团网（www.yzljt.cn）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陆川县税务局
地 址：广西陆川县温泉大道北 32 号
联系方式：0775-73395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陆川县温泉镇凤凰一巷 15 号二楼
联系方式：0775-72105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瑾、李剑斌
电 话：0775-721051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2025 年国家税务总局陆川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元整（¥82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元整（¥820000.00）。
	公告媒体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玉林市频道 （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yulin/ ）、云之龙集团网 （ www.yzljt.cn ）上发布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陆川县税务局 地址：广西陆川县温泉大道北 32 号 联系方式：0775-733956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陆川县温泉镇凤凰一巷 15 号二楼 联系方式：0775-7210518 联系人：高瑾、李剑斌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或登记的）依法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供应商,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或工业【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 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 _____
7	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无
9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10	提交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_____
11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1月20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陆川县温泉镇凤凰一巷15号二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3	磋商响应文件开	时间: 2025年1月20日15时30分后(北京时间)

	启时间和地点	地点：广西陆川县温泉镇凤凰一巷 15 号二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4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___整（¥ .00），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1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___壹___份 副本___伍___份 电子文件___壹___份（盖章签字后的扫描件及 Word 版）
17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拆封
18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审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u>本项目初步审查评审截止时间止。</u> ☐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_____
19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	提供服务的时间：签订合同后按合同及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提供服务的地点：广西陆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续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2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具体详见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约定条款。																								
22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固定金额人民币捌仟贰佰元整(¥8200.00)，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期满且成交供应商完全履行了服务要求或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的 6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未退还部分的 15%）；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开户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陆川县税务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川支行 开户账号：45001664242050502863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用： （1）本项目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①代理费收取方式：<u>以转账等方式。</u> 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下表中的“货物类”标准费率收取。 <table> <tr> <th> 费率 金额 </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able>	费率 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费率 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广西税务系统某服务项目磋商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1+2.8+2.75+14+2=22.55（万元） （3）磋商代理服务费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陆川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200159937			
24	其他规定	1. 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进行本次采购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采购方。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 3 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1.7 **本采购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8.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 偏离

11.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1.2 除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

“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仅限标注“★”）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2. 一般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2.5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以下标注必须提供的内容，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1.1 商务部分

★（1）磋商响应声明函（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除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②供应商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③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④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⑥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⑦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属于监狱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交此函）。

（5）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6）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技术方案。（**供应商自行提供**）

★（2）**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服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服务承诺

（4）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5）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6）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注明“正本”或“副本”后，做密封封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的；

(2)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少于 3 家，经磋商小组同意也可 2 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原则上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经评审小组同意也可 2 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最后报价后的报价。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供应商最后评审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

写评审报告。经磋商小组同意也可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除经磋商小组同意也可为 2 家的情形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4.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本次磋商报价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

40.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1. 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 文件解释权

42.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以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应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四）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分标准：

（一）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 分值
1	报价 (40分)	报价分	报价分=（1-评审基准价） / （1-某供应商最后报价） ×40 （1）评审基准价是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如A供应商下浮系数报价为5%；B供应商下浮系数报价为8%，则B供应商的下浮系数报价高，竞标价格最低，作为评审基准价）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评审报价。【调整方式为：如A供应商下浮系数报价为5%，且声明所有产品为小型企业生产，则调整后的价格=（1-5%）*（1-15%）】 （3）调整后的价格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备注：0%≤下浮系数<100%内为有效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响应无效。	40分
2	技术因素 (30分)	项目需求理解	由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的项目定位、采购需求、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供货流程等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供应商能对项目定位、采购需求的基本情况进 行描述，内容全面、完整，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思	12分

			路正确的，得 4 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供应商能对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供货流程进行描述，内容完整，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正确，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得 8 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供应商能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进行详细的需求分析，陈述重点及难点，并具有可行的针对性措施的，得 12 分。 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或项目需求理解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3		食材安全 措施方案	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的食材安全措施方案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供应商提供有食材安全措施方案，方案包含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的，得 3 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供应商的进货采购渠道重，采购流程完善清晰，标准明确，内容详实可行，具有规范的采买管理制度；食材控制管理措施体系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含括全面（包含选材方式、运输工具、检测、留样等内容）；食材质量标准中，能提供自有的食材质量准则的，得 6 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食材安全措施方案能针对货源管理提出针对性保障措施，阐述进货渠道、长期合作方情况（如供货协议等）、进货单据管理；食材能提供生命周期内相应的流程图，并列明各流程直接责任人以及人员的联系方式、职责；食材追溯方式方面留样程序（提供相应制度、留样室照片等），并设置有专员负责食材的安全的，得 9 分。 未提供食材安全措施方案或食材安全措施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9分
4		应急方案	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应急方案，从总体流程、应急预案等因素描述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表述完整，针对	9分

			本项目有针对性的优化，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应急方案能针对各个流程提出预案，且能罗列具有针对性的措施；至少包含人员应急预案、采购应急预案等内容；承诺紧急供货 50 分钟内能完成当次现场供货的，得 6 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应急方案能针对各个流程列明负责人，并提供响应人员的职责；还至少包括运输过程应急预案、食物中毒应急处理预案、仓储应急预案。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理和应急预案流程图，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应急事件处理，人员配备充裕的，得 9 分。 未提供应急方案或应急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 0 分。	
5	商务因素 (30 分)	企业认证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或GB/T22000）或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或GB/T24001）或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或GB/T19001），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分
6		成功案例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响应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须体现为类似项目。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每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 注：类似项目是食堂生鲜食材或者食堂非生鲜食材采购类项目。	3 分
7		技术力量	（1）配送能力分（5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 ①拟投入冷链车 2 辆以上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②拟投入普通货车 2 辆的，得 1 分；3 辆的，得 2 分，4 辆以上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注：所投入的配送车辆可以是供应商所有或租赁使用，响应文件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	24 分

		供者不得分。 （2）安全保障分（3分） 供应商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承诺成交后，在合同签订前5个工作日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不足400万得1分，保额400万元以上的得3分，满分3分。 注：供应商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响应文件提供保险单、购买保险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保险以单份计算，不累加且需在有效期内；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在合同签订前5个工作日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响应文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中须清晰明确购买赔付金额和购买到位时间）；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3）检测能力（满分8分） 供应商具有食品检测相关的设备（①离子色谱仪②气相色谱仪（带自动进样器）③气相-三重四级杆联用仪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⑤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仪⑥高效液相色谱仪⑦原子荧光光谱仪⑧原子吸收光谱仪），每具有一个（台）设备得1分，满分8分。 注：以上第（3）点得分内容供应商需要单独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作为佐证材料，每种设备不重复得分，如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不得分。 （4）场地分（满分3分） 供应商持有并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自有产权或租赁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场所及仓储场所，面积在满足采购需求200平方米的基础上每增加100平方米加1分，本项满分3分。（提供场所的自有产权或租赁的证明材料及现场彩色图片） （5）服务能力分（5分） ①供应商具有自有产权或定点合作与生产经营品相关的加工场地（如定点屠宰场地等），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1分； ②供应商具有自有产权或定点合作与生产经营品水产、禽、畜肉养殖基地，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	
--	--	--	--

		1 分； ③供应商具有自有产权或定点合作与生产经营品蔬菜类种植基地，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1 分； ④供应商具有与经营品种相适应的自有或租赁储备冷库/保鲜仓库（经营畜肉、禽肉类等生鲜食品），容积量达 100 立方米得 1 分；每增加 100 立方米加 1 分。满分 2 分。 注：以上第（5）点得分内容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如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不得分。	
合 计			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不适用	不适用
保护环境政策	不适用	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2.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5%）。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促进残疾人就业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该通知规

政策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并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1-最后报价）×（1-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如果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1-最后报价）×（1-15%）。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高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四、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国家税务总局陆川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

包 号：

合同编号：YZLYL2025-C1-001-LCQT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陆川县税务局

乙 方：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2025 年国家税务总局陆川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4	定价方式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陆川县税务局	
	甲方地址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	服务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9	合同付款	结算方式为月结, 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的方式, 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合同期内每月 15 日前, 双方按照上月已交付的物品数量进行统计确认, 计算应付款额, 如当月有考核未达要求, 则扣除乙方未达考核要求而被扣除的部分; 乙方向甲方提供该批次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包括食材清单、数量、单位、单价、小计总计等)作为甲方付款单据, 甲方收到发票及相应票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 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	

		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甲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固定金额人民币捌仟贰佰元整(¥8200.00)，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给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_____ 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11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年
12	服务期	2025 年_月_日至__年_月__日。
13	合同履约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为解决合同争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均由过错方承担。
15	违约责任	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原因（技术水平、服务态度等），迟延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本合同，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也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无法弥补实际损失、可预见或应当预见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16	其他	合同期满，因特殊情况在未能选定新的服务商前，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陆川县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磋商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2025年国家税务总局陆川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目录外标准下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2025年国家税务总局陆川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目录外标准下项目)》(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前附表;
- (2) 合同通用条款;
- (3)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4) 采购文件;
- (5) 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为月结,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的方式,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合同期内每月15日前,双方按照上月已交付的物品数量进行统计确认,计算应付款额,如当月有考核未达要求,则扣除乙方未达考核要求而被扣除的部分;乙方向甲方提供该批次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包括食材清单、数量、单位、单价、小计总计等)作为甲方付款单据,甲方收到发票及相应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甲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违约责任

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原因(技术水平、服务态度等),迟延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本合同,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也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无法弥补实际损失、可预见或应当预见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6.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双方为解决合同争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

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均由过错方承担。

(3) 任何法律文件通过本合同记载地址、联系方式快递寄送或发送电子文档或图片给对方,即视为已合法送达。

7.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陆川县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陆川县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3. 质量保证和包装要求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4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3.5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3.6 如果货物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7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8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9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10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12.质量保证期”。

3.1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3.1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1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 有关本项目的有关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交货和履约验收

6.1 交货时间和地点：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交货时间和地点”

6.2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由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6.5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至合同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能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满足返还条件的将一次性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误期赔偿费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15%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可要求支付逾期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且在延长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

9.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信息化服务商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

9.6.1 信息化服务商是指为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提供信息化项目承建、运维、咨询、监理服务或参加相关采购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9.6.2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的风险控制制度。如乙方未建立上述风险控制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9.6.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聘用 3 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

务人员。原从事过，是指离职前3年内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工作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工作。如果乙方有前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9.6.3.1 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

9.7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自甲方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9.8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和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在合同质保期内，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设备调优、巡检、故障解决等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约情形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9 乙方发生“项目采购需求”里关于“有权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情况。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或货物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合同停止履行部分内容，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

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七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如需要，可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需要可另附）

-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采购需求（与磋商文件一致）；
-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 （六）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与磋商文件一致）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函（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除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章附件）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格式见本章附件）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格式见本章附件）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见本章附件）

五、**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本章附件）；

②供应商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③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④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⑥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本章附件）；

六、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供应商自行提供）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服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磋商无效。）（格式见本章附件）

三、服务承诺

四、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五、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函

磋商响应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电子响应文件_____套，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除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磋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供应商为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1

(货物类项目适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下浮系数（%）		备注	
1	生鲜类食材及非生鲜类食材					
供货期限			1 年			
核心 产品 报价 信息	品种		规格	品牌名称及 生产厂家	计算下浮系数 后的报价（元）	备注
	大米					

-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2.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如报价不一致，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修正。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价格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耗材								
货物费合计								
包装 运输 费	包装费			安 装 调 试 费	安装费			
	运输费				调试费			
	装卸费				...			
	保险费				小计			
	...			售 后 服 务 费	培训费			
	小计				技术服务费			
其他 费用	代理费				...			
	...							
	小计				小计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2.如报价不一致,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修正。
3. 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如供应商提供的是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请单独将原件密封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单独提交，并在外包封上注明为本项目的保函。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附件：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1）供应商应按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企业经营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2）当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附件 4—2—1 供应商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注：提供相关注册或登记等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其中：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 4—2—2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 4—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 4—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供应商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 4—2—5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4—2—6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属于监狱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交此函）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陆川县税务局的 2025 年国家税务总局陆川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生鲜类食材**，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非生鲜类食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六、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 技术方案（供应商自行提供）

技术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采购需求及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编写技术方案说明。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采购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说 1. 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

2. 采购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如采购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服务承诺

四、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及职称	持何种资格证书（证书号）	从事本工作时间	近年来承担类似项目名称	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附以上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学历、学位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资格（或岗位）证书（如有）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包括磋商标的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 2.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必须满足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 3.供应商竞标时必须响应文件中对所投分标所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二、采购内容：

生鲜类食材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非生鲜类食材所属行业为：工业。

★一、技术服务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5年国家税务总局陆川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贰万元整(¥820000.00)
- 2、项目服务期限：一年（成交后以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采用公历法计算。在合同期限内食品的质量及售后要满足要求，如不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进行解除或终止合同）。
- 3、服务地点：
 - （1）陆川县税务局局机关食堂，陆川县温泉镇温泉大道北 32 号
 - （2）陆川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食堂，陆川县温泉镇温泉大道中白鹤一巷
 - （3）陆川县税务局温泉税务分局食堂，陆川县温泉镇东滨中路 58 号
 - （4）陆川县税务局珊罗税务分局食堂，陆川县珊罗镇(香料市场)
 - （5）陆川县税务局马坡税务分局食堂，陆川县马坡镇镇东路
 - （6）陆川县税务局米场税务分局食堂，陆川县米场镇新街
 - （7）陆川县税务局乌石税务分局食堂，陆川县乌石镇文政路 72 号
 - （8）陆川县税务局良田税务分局食堂，陆川县良田镇通政路 5 号
 - （9）陆川县税务局清湖税务分局食堂，陆川县清湖镇平东路清湖街六区 44 号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本次服务采购品类主要包括：粮油面，肉类、蔬菜瓜果类、蛋类、奶类、禽类、鱼类、粉类、调味品、饮料等副食（采购品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1、一般供货要求：采购方根据实际需要，当天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在收到采购方发出供货通知后，供方最迟在次日上午7：00前提供当次现场供货（实际供货时间也可双方协商）。

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方最迟1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

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二）质量及品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食材三证齐全：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2、所提供的肉类、蔬菜瓜果、粮油等（副）食品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3、蔬菜瓜果类必须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枯叶、腐烂、泥沙等现象，并保持整体完整，应属无公害蔬菜水果。

4、肉类应保证来源于陆川县政府指定的定点屠宰专门机构，为当日屠宰的新鲜肉品，并经肉检（卫生部门检疫）检验合格，且必须保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变质、腐烂、泥沙等现象，并保持整体完整，应属无公害肉类。

5、冷冻类及干货类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良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

6、粮油面、副食等由大型正规厂家生产，相关证件齐全，不得供应过期产品或临近过期产品；

7、食材价格不能高于市场同类产品时价。

8、购入食材的品种、规格、质量、数量与需要的原料质量、数量相符。

9、腐烂变质、有害健康、假冒伪劣的食材不得进入厨房和库房。

10、采购人对商品种类、质量、数量不满意的，成交供应商需按要求立即换货。

11、送货载体（装、放、运）不得含有污染、污垢、垃圾，需装袋的食材，使用的袋装应是食品级袋子。

（三）数量及验货方面要求

1、成交供应商保证配送品种质量的准确性（斤两计），并以采购人验货数量为准。

2、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3、成交供应商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采购方执二份、成交供应商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

4、成交供应商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名称、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成交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四）价格及调价方面要求

1、货物价格不得高于送货当日供应商公示价，且不得高于同期市场均价。

2、如货物价格发生较大变动（提价超过5%的），供应商须在接单送货前及时告知采购方。

3、如遇突发情况，不可预见因素造成个别品种价格临时做调整的，成交供应商应事先书面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调整。

（五）送货时间及地点方面要求

1、一般为每天按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将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除客观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成交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除此之外，成交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30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菜款的10%，若超过60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菜款的20%，三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六）安全责任方面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食品，因其所送的食品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2）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4）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5）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6）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7）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8）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

（9）超过保质期限的。

（七）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上岗，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成交供应商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配送任务，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并需将送货专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

2、成交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3、及时落实采购人安排的食材突击供应任务。

4、成交供应商服从陆川县税务局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生鲜类食材	1	批	一、采购内容 （一）生鲜类食材包括但不限于：新鲜肉类、禽类、蛋类、果蔬类、海鲜鱼类、冻品类、农副产品等。 二、具体要求 （一）禽畜类（含鸡、鸭、鹅、猪、牛、羊等肉类）产品总体质量要求：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须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2.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 冷冻禽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 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5. 肉类应保证来源于玉林市政府指定的定点屠宰专门机构，为当日屠宰的新鲜肉品，并经肉检（卫生部门检疫）检验合格，且必须保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保持整体完整，应属于无公害肉类。 （二）水产海鲜类： 1. 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盖有冻结的透明粘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完整无伤残，带鳞鱼应体表鳞片完整无损。去鳞鱼不应有残鳞片。另外鱼体富有弹性，手指轻按鱼体后，手指凹陷处可马上恢复。鱼应无异味有较温和的鱼腥味。 2. 虾的头胸甲与躯干连接紧密，无断头现象。虾身清洁无污染无异味，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3. 黄鳝要体态完整，体色正常，在水中朝上直立，捞离水后，挣扎有力，身上粘度较多，个体较大。 4. 贝壳类要求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5. 冷冻水产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6. 水产品供货时须出具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三）蔬菜类： 1. 成交供应商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2.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3.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 4.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装袋需使用食品级袋子。 5. 供应链要求：所有的来源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6. 对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7. 对蔬菜生产商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8. 对蔬菜生产商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
--	--	--	---

				源进行 2 次监测。 9. 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须符合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须建立记录； 10. 要求成交供应商的配送半径能够严格保证采购人在货物使用时间上的安排以及保证货物新鲜。 11.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四）产品配送 1. 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冷链车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等，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无不良气味、异味。 2. 禽畜类、海产品类、蔬菜类食材必须用冷藏功能正常且干净、整洁、卫生、无异味的冷链车。冷链车在配送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保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 禽畜类、海产品类、蔬菜类食材用冷链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 -2°C 至 7°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的温度，记录冷链车温度，并记录存档。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2	非生鲜类食材	1	批	一、采购内容 （一）非生鲜类食材：包括但不限于：粮食类（米、面、粉、豆类）、干杂类、调味品类、油类（调和油、花生油）、奶制品类等。 二、具体要求 （一）米、油、面、豆类 1. 总体要求：货物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散装粉、面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2. 米、油：供货时要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 3. 散装豆类：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4. 成交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成交供应商责任，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二) 干货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三) 奶制品 1. 质量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行业国家标准以及卫生质量要求,做到渠道合法、来源明晰、品质优良、新鲜卫生。 2. 包装: 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四) 产品配送 1. 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货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干货类食材需用干净、整洁、卫生、无异味的货车运送。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2	合同履行时间、交货地点	1. 合同履行时间: 1 年(成交后以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采用公历法计算。在合同期限内食品的质量及售后要满足要求,如不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进行解除或终止合同)。 2. 交货地点: (1) 陆川县税务局局机关食堂, 陆川县温泉镇温泉大道北 32 号 (2) 陆川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食堂, 陆川县温泉镇温泉大道中白鹤一巷 (3) 陆川县税务局温泉税务分局食堂, 陆川县温泉镇东滨中路 58 号 (4) 陆川县税务局珊罗税务分局食堂, 陆川县珊罗镇(香料市场) (5) 陆川县税务局马坡税务分局食堂, 陆川县马坡镇镇东路 (6) 陆川县税务局米场税务分局食堂, 陆川县米场镇新街 (7) 陆川县税务局乌石税务分局食堂, 陆川县乌石镇文政路 72 号 (8) 陆川县税务局良田税务分局食堂, 陆川县良田镇通政路 5 号 (9) 陆川县税务局清湖税务分局食堂, 陆川县清湖镇平东路清湖街六区 44 号。	

3	报价要求	(1) 食材结算价格包含食材、加工、包装、仓储、装卸、运输、培训、检验、发票税费等全部费用, 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费用, 采购人将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项目采用下浮系数进行报价, 每月供应食材结算价格=当月市场实时平均价格×实际数量×(1-中标下浮系数)。结算方式为月结(如当月有考核未达要求, 则扣除成交供应商未达考核要求而被扣除的部分)。
4	结算付款方式	(1) 价格确定: 供货结算价格要随市场的价格变化而变化, 本项目所有配送价格以广西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网址: http://fgw.yulin.gov.cn/) 发布的陆川县重要民生商品价格中的各类食材品种的每日价格或附件 1 规定的上控价为依据, 将当日重要民生商品价格或附件 1 规定的上控价乘以(1-下浮系数)确定各类食材结算价(周末没有价格公示, 将延续周五的价格进行结算)。即: 各类食材结算价=重要民生商品价格或采购人市场调查核定价格×(1-下浮系数) 注: ①如果所购的食材品种不在广西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告的重要民生商品范围内, 则以附件 1 确定的上控价为基准计算各类食材核定价。 ②如果所购的食材品种不在广西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告的重要民生商品范围或附件 1 规定的范围内, 则参考友爱市场、河坝村菜市等有代表性的陆川县农贸市场, 以其中一个市场价格为准, 由采购人以市场调查的方式核定价格。 ③如成交供应商价格超出合理范畴, 将以采购人市场调研的价格为标准, 核定供货结算价格。 (2) 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为月结, 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的方式, 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合同期内每月 15 日前, 双方按照上月已交付的物品数量进行统计确认, 计算应付款额, 如当月有考核未达要求, 则扣除成交供应商未达考核要求而被扣除的部分;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该批次货物等额发票及供货单据(包括食材清单、数量、单位、单价、小计总计等)作为采购人付款单据, 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应票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 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成交供应商账户。采购人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 采购人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验收方式及标准	(1) 验收条件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包含的货物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 (2) 验收标准 以项目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及其要求为依据, 作为项目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是否按照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合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供货并提交相应材料。 (3) 验收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按项目需求提供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质量要求的食材, 采购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陆川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考核方案》(见附件2)进行日常监管考核, 实施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量化考评, 出具季度服务质量考核评价结果, 并依次履行合同相

		应条款。 (4) 验收流程 食材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工作人员进行验收。采购人验收人员按采购清单对食材逐项按验收标准检查品质、逐项称重，避免缺斤少两、以次充好。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人验收人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采购人可当即拒收，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食材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纪录。检测结束后，采购人验收人员与成交供应商供货人员现场共同签字确认。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6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按照固定金额人民币捌仟贰佰元整 (¥8200.00) 缴纳。
7	售后服务要求	负责所供产品的售后事宜，按照国家“三包”规定，负责未食用食品的质保。如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负责退换货。
8	其他需求	1. 供应商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上岗，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作服，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供应商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配送任务，并将送货专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 2. 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3. 为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持有并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自有产权或租赁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场所及仓储场所，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
9	考核方式	检查考核以《国家税务总局陆川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考核方案》为依据，采用灵活期限的检查考核方式，具体以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检查形式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 定期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参与检查。 不定期检查：根据工作情况，随机、随时、随地开展检查，可不协同成交供应商参与检查。 采购人在抽检考核时，不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均以双方签名的《配送服务质量考核记录表》（见附件 3）为依据。考核结果由双方签字认可，成交供应商工作内容存在问题且未在采购人限期内改正的，按本方案结果运用执行，于付款时扣款。
四、其他要求		
1	其他要求	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方案、食材安全措施方案、应急方案、相关证书、成功案例、技术力量等。
五、退出机制		
(一) 成交供应商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的配送合同，在服务期限达到后自然退出。 (二)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成为成交供应商，或服务期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		

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三）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的，三次及以上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

（四）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磋商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一个月内累计达到3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

（五）确认为成交供应商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

（六）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商品、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成交供应商存在违反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终止签订的采购合同，责令限期退出。此项下违反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 成交供应商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3.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终止签订的采购合同，责令限期退出，供货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

（七）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

（八）原成交供应商达到退出机制条件时，采购人将重新启动采购工作，由新的成交供应商继续保障后续的配送服务。

附件 1:

食材上控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上控价（元）
1	皮蛋	30 个*6 托/件	个	2
2	鸡蛋（大号）	30 个*12 托/件	件	298
3	豆腐皮		斤	9
4	豆干		斤	6.5
5	老豆腐		斤	6.5
6	嫩豆腐		斤	3.2
7	水豆腐		斤	3
8	油豆腐		斤	12
9	油豆腐片		斤	8
10	黄豆芽		斤	2.5
11	绿豆芽		斤	3
12	一滴香芝麻调和油	750ml*12 瓶/件	件	190
13	阳帆阳江豆豉	160g*60 盒/件	件	380
14	五香南乳	280g*30 瓶/件	件	165
15	山西水塔陈醋	420ml*15 瓶/件	件	90
16	郫县豆瓣酱 500g	500g*12 瓶/件	件	94
17	绿豆	25kg/袋	斤	6
18	红豆	25kg/件	斤	10
19	枸杞		斤	20
21	干香菇	50 斤/件	斤	85
22	饭豆	25kg/件	斤	8

23	顿可辣椒油	750ml*12 瓶/件	件	222
24	腐竹	2kg/件	斤	16.5
25	单晶冰糖（小颗）	20 斤/袋	斤	6
26	陈皮		斤	35
27	彩田蜜糖 330g	330g*24 瓶/件	瓶	15
28	八角		斤	48
29	草果		斤	45
30	20 度散装米酒（料酒）	50 斤/桶	斤	2.8
31	特级党参		斤	150
32	丁香		斤	55
33	本地黄豆	25kg/袋	斤	7
34	干木耳	15kg/件	斤	25
35	干云耳		斤	65
36	干辣椒		斤	24
37	桂皮		斤	15
38	黑豆		斤	6.5
39	干花菇		斤	85
40	青泡椒		斤	8
41	特级胡椒粉		斤	35
42	沙姜粉		斤	18
43	酸姜		斤	7.5
44	酸梅		斤	11.5
45	香叶		斤	18

46	小茴香		斤	16
47	腌制柠檬		斤	6.5
48	腰果		斤	60
49	银耳		斤	40
50	玉米淀粉	斤	斤	3.5
51	精品花生米	24kg/袋	斤	10
52	老干妈风味豆豉	280g*24 瓶/件	件	264.9
53	梅菜	3.5kg/件	件	38.6
54	青花椒粒		斤	49.6
55	王守义十三香 45g	10 盒*10 条/件	盒	3.6
56	红糖	50kg/袋	斤	4
57	白糖	50kg/袋	袋	480
58	咸蛋		个	2.5
59	沙咸鱼		斤	45
60	腊肠		斤	50
61	腊肉		斤	39
62	一次性透明塑料快餐打包盒（双格）	1000ml*150 套/件	件	138
63	50 公分保鲜膜	50*300	卷	55.2
64	干羊肚菌	500g	斤	600
65	竹刷		把	8
66	紫菜 80g	35g*25 包*4 条/件	包	6.5
67	狗肉		斤	36
68	净狗肉		斤	45

69	黑羊腩		斤	64
70	黑山羊排		斤	52
71	黑山羊肉		斤	60
72	羊蹄		斤	30
73	羊血		斤	15
74	羊杂		副	110
75	中鸽子	杀好去毛	只	38
76	二口鸡（杀好去下水）	去油、去内脏	斤	25
77	新鲜鸡胸肉		斤	22
78	鸡肾		斤	15
79	鸡爪		斤	23
80	老母鸡		斤	20
81	乳鸽（杀好去下水）	去油、去内脏	只	29
82	三黄鸡		斤	20
83	阉鸡	杀好去内脏去油	斤	37
84	乌鸡		斤	18.5
85	冰鲜鸡腿		斤	10
86	麻香鸡		斤	20
87	灌鸭	杀好去下水	斤	23
88	老鸭	去油、去内脏	斤	30
89	绿头鸭		斤	23
90	新鲜鸭肾	约 6 个/斤	斤	25
91	鲜鸭腿		斤	18

92	黄牛腱子肉		斤	55
93	黄牛牛腩		斤	38
94	黄牛排		斤	28
95	黄牛肉		斤	46
96	黄牛肉切片		斤	46
97	牛百叶		斤	68
98	牛腱子肉	优选	斤	55
99	牛里脊	优选	斤	48
100	牛肉	优选	斤	45
101	青瓜		斤	4
102	茄子		斤	4
103	冬瓜（黑皮）		斤	3
104	老南瓜		斤	2.8
105	本地嫩南瓜		斤	4.5
106	西红柿		斤	5.8
107	佛手瓜		斤	3.6
108	丝瓜		斤	5
109	苦瓜		斤	5
110	青尖椒		斤	7.5
111	菜椒		斤	7.5
112	长豆角		斤	5.8
113	甜豆角		斤	5.5
114	红皮土豆		斤	3

115	白皮土豆（黄心）		斤	3.5
116	白萝卜		斤	2.6
117	胡萝卜		斤	3
118	玉米（甜玉米粒）		斤	6
119	玉米（不带皮甜玉米棒）		斤	5
120	西兰花		斤	8
121	白西兰花		斤	7.5
122	莴笋		斤	4
123	黄心红薯		斤	3
124	凉薯		斤	3
125	大芋头		斤	6
126	甜笋		斤	3.8
127	莲藕		斤	4.6
128	生淮山		斤	5.5
129	小红薯		斤	3
130	本地大姜（生姜）		斤	7
131	洋葱		斤	3
132	蒜心（蒜苔）		斤	11
133	香芹		斤	9.5
134	西芹		斤	6.5
135	酸笋		斤	4
136	酸菜		斤	3
137	荷兰豆		斤	11

138	四季豆		斤	7
139	铁棍山药		斤	10
140	韭黄		斤	12
141	净白萝卜		斤	3.5
142	白皮黄心土豆（削皮）		斤	4
143	包菜		斤	3
144	本地黄瓜		斤	5
145	本地西红柿		斤	13.8
146	大葱		斤	7.5
147	大芋头（削皮）		斤	6.5
148	佛手瓜（削皮）		斤	4.5
149	荷兰豆（去两头）		斤	13.8
150	黑皮冬瓜（削皮）		斤	3.5
151	红菜椒		斤	13.5
152	红尖椒		斤	11.5
153	红美人椒		斤	11.5
154	红皮土豆（削皮）		斤	3.2
155	淮山（削皮）		斤	6.5
156	芥兰		斤	5.5
157	老南瓜（削皮）		斤	3.8
158	荔浦芋头（削皮）		斤	6.5
159	莲藕（削皮）		斤	6
160	凉薯（去皮）		斤	3.5

161	嫩莲藕		斤	5.8
162	生沙姜		斤	11
163	水瓜（去皮）		斤	5.5
164	丝瓜（削皮）		斤	6
165	四季豆（去两头）		斤	8
166	铁棍山药（削皮）		斤	12
167	豌豆苗		斤	8
168	莴笋（削皮）		斤	6.5
169	西芹（削皮）		斤	6.8
170	鲜百合(精品)		包	12
171	鲜豌豆粒		斤	19.5
172	小芋头		斤	5
173	椰花菜		斤	7.5
174	紫心红薯		斤	4.3
175	香菇		斤	10
176	杏鲍菇		斤	6.5
177	生木耳		斤	4.6
178	鸡腿菇		斤	7.5
179	金针菇		斤	7
180	凤尾菇		斤	9
181	茶树菇		斤	13
182	葱花		斤	7
183	山东大姜（生姜）		斤	10

184	蒜苗		斤	9.5
185	蒜米（剥好）		斤	9
186	嫩姜		斤	12.5
187	狗肉料		包	5
188	去皮独头蒜		斤	16
189	香菜		斤	16
190	鱼腥草		斤	11
191	指天椒		斤	7.5
192	紫苏		斤	7
193	大白菜		斤	3
194	小白菜		斤	4.5
195	娃娃菜		斤	3.9
196	竹筒青		斤	2.8
197	广东油菜心		斤	5
198	油菜心（有花）		斤	5.5
199	生菜		斤	3.8
200	油麦菜		斤	4
201	莲塘空心菜		斤	4.8
202	红薯叶		斤	3.5
203	上海青		斤	3
204	韭菜		斤	4.5
205	芥菜		斤	3.8
206	白花菜		斤	7.8

207	雷公根		把	6
208	菠菜		斤	10
209	韭菜花		斤	12
210	芦笋		斤	25
211	白菜心		斤	5.5
212	南瓜苗（剥好）		斤	8.5
213	夜来香		斤	25
214	四季豆（去两头）		斤	8
215	茼蒿菜		斤	7.5
216	苋菜（红米菜）		斤	5.5
217	竹荪	500g/包	包	100
218	紫心薯		斤	3.5
219	烧鸭	新鲜	斤	22
220	冰鲜鱿鱼	去除内脏	斤	45
221	草鱼	杀好去除内脏	斤	15
222	车螺		斤	10
223	草鱼鱼腩		斤	20
224	大头鱼鱼头	2.5 斤以上/只	斤	18
225	桂花鱼	杀好去内脏	斤	68
226	海虾		斤	48
227	禾花鱼加工	杀好去除内脏	斤	18
228	花甲螺		斤	15
229	黄蜂鱼加工	杀好去除内脏	斤	30

230	黄鳝	杀好	斤	50
231	黄鳝（杀好去骨）	杀好去内脏去骨	斤	55
232	加州鲈鱼	杀好去除内脏	斤	32
233	罗非鱼	1 斤以上，杀好去除内脏	斤	13
234	大明虾		斤	70
235	鲢鱼	杀好去除内脏	斤	15
236	去尾田螺		斤	12
237	扇贝		个	3
238	鲜鱿鱼（杀好）	杀好去内脏	斤	46
239	小河虾		斤	35
240	鱼泡		斤	38
241	日本豆腐	110 根/件	根	2
242	隔山肉		斤	23
243	精品排骨		斤	30
244	精品五花肉		斤	18.5
245	净猪耳朵		斤	25
246	龙骨		斤	18.5
247	后腿肉		斤	16.5
248	五花肉		斤	17
249	猪肚		只	65
250	排骨		斤	30
251	猪尾巴		斤	37
252	梅头瘦		斤	25

253	前腿肉（去皮）		斤	20
254	前腿肉（未去皮）		斤	19
255	全瘦肉		斤	25
256	肉排		斤	30
257	筒骨		斤	19
258	猪板油		斤	10
259	猪肺		付	10.5
260	猪粉肠		斤	30
261	猪肝		斤	8
262	猪脚	烧好不砍	斤	21
263	猪前脚		斤	30
264	猪里脊肉		斤	20
265	猪舌头		斤	18
266	猪腰		斤	30
267	龙池桥香米 10kg	10kg	袋	60
268	胡姬花古法土榨风味花生油 5L	5L 桶/件	桶	150
269	鲁花食用植物调和油（大豆配方）5L	5L 桶/件	桶	160
270	鲁花压榨一级花生油 5L*4	5L*4 桶/件	件	636
271	厨邦鸡精 450g	450g*20 包/件	件	243.8
272	海天黄豆酱 800g	800g*6 瓶/件	瓶	13.5
273	海天金标生抽 1900ml	1900ml*6 瓶/件	件	160
274	海天一品鲜酱油 1.75L	1.75L*6 瓶/件	件	150

附件 2:

国家税务总局陆川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考核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机关职工食堂管理，从源头上严格把控食材进货关，做实食堂食品的安全监管，降低饮食卫生质量安全风险，提高干部职工工作餐饮食质量，从而制定以下考核方案。

一、考核对象

本方案考核方是指采购人，被考核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二、考核内容

（一）综合工作质量

考 核 内 容	检查结果运用
每天在正常情况下配送食材 3 次，特殊情况或如临时有需要，则随叫随到，及时提供采购，并送达指定地点。	不按采购人要求按时配送食材，每次扣款 100 元，不按时配送连续超过 3 次的，从第 4 次起每次扣款 300 元。
配送人员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服，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保持手部清洁。	第一次扣款 100 元，第二次扣款 200 元，第三次扣款 500 元，三次扣款以后如再发生违反考核内容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件。	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的，一律不能上岗，发现配送人员无健康证，扣款 500 元。
配送人员在工作期间遇投诉，经采购人核实为有效投诉。	第一次扣款 100 元，第二次扣款 200 元，第三次扣款 500 元，三次扣款以后如再发生违反以上规定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配送人员如有变动，需提前书面报采购人备案，并在原配送人员离职前配备新员工到岗。	每次扣款 300 元。
因配送人员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每次扣款 1000 元。
因供应商原因发生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次扣款 5000 元。

（二）食材质量

食材类别	食材名称	标准	检查结果运用
冷冻类	冰鲜鱼	鱼体完整无伤残，带鳞鱼应体表鳞片完整无损。去鳞鱼不应有残存鳞片。鱼体富有弹性，手指轻按鱼体后，手指凹陷处可马上恢复。鱼应无异味，有较温和的鱼腥味。	发现有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第一次扣款 50 元，第二次扣款 100 元，第三次扣款 200 元，三次扣款以后如再发生质量问题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腌制鱼	切块上色均匀，口味适当，腌制辅料搭配恰当。	
	蟹类	蟹体个大健壮，体厚坚实、肚脐突出、表面粗糙。活动动作敏捷，背部黑褐色或墨绿色，腹部洁白，蟹脚坚硬有力，蟹体分量沉重。	

	活虾	身体完整、头尾紧连，活动自如、较生猛，虾体颜色青绿、青灰、清白色，有光泽、透明、有轻轻的泥土味。	
鲜肉类	生鲜猪肉、牛肉	必须在玉林市指定的屠宰场屠宰，盖有检验检疫合格印章，肌肉有光泽，颜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鲜猪肉、牛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熟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	发现有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第一次扣款 50 元，第二次扣款 100 元，第三次扣款 200 元，三次扣款以后如再发生质量问题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鸡、鸭、鹅禽	眼球饱满、平坦或稍凹陷，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并有该禽固有色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有弹性，肌肉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该禽固有的气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表面，具固有香味。	
	淡水鱼	体表有光泽，鳞片较完整不易脱落，黏液无浑浊，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鱼鳃鳃丝清晰，色鲜红或暗红，无异臭味，眼睛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或稍有浑浊，肛门紧缩或稍有凸出。	
蔬菜类	白菜	优质的白菜叶柄肥厚，叶端卷缩而互相结成球朵，分量重，无虫眼和黑斑。	发现有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第一次扣款 50 元，第二次扣款 100 元，第三次扣款 200 元，三次扣款以后如再发生质量问题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芹菜	枝梗挺直、色泽清翠绿、新鲜脆嫩，叶不枯萎变黄、未抽苔。	
	萝卜	新鲜的萝卜外表光滑，色泽清新，水分饱满。不能出现表皮松弛、或出现黑斑。	
	洋葱	以尚未发芽、捏起来坚实的为好。不应有发芽、中间已腐烂现象。	
	马铃薯	薯块完整结实、表皮少皱纹、不出芽、不腐烂。	
	青椒、番茄	果型完整均匀、果皮光泽亮丽、肉质清脆、无外伤或萎缩。	
	茄子	外形完整、色泽紫红有光泽、有弹性、无外伤、果蒂未张裂。	
	香菇	菇伞紧密、无水伤、肉质肥厚细嫩。	
	南瓜	果皮鲜美完整、呈金黄色、无外伤。	
	豌豆	豆荚细瘦、颜色翠绿、表皮光滑、香脆细嫩。	
	芋头	芋粒清洁、表皮干燥、棕纹明显、不蛀洞、不腐烂。	
	胡萝卜	形体圆直、表皮光滑、色泽橙红、不开叉、无须根。	
	姜	嫩姜，块茎白、肥满、具粉红色鳞片；粉姜，茎肥满、表皮光滑完整；老姜，不枯萎皱缩、不腐烂。	
	青葱、大蒜	球白质嫩、叶片绿色不枯萎、表面略有粉状、未抽苔、不腐烂。	
	菠菜	叶片完整、肥厚、鲜嫩、饱满、不抽苔开花，少病虫害斑点。	

	豆腐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食用菌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菌及其制品》（GB7096-2014）标准。	
禽蛋类	鸡蛋、鸭蛋	个体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发现有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第一次扣款 50 元，第二次扣款 100 元，第三次扣款 200 元，三次扣款以后如再发生质量问题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皮蛋	个体均匀，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咸蛋个体均匀，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瓜果类	苹果、橙子、葡萄、香蕉等	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水分充足，无软塌处，成熟饱满，无不良病虫害，无污染残留农药。	发现有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第一次扣款 50 元，第二次扣款 100 元，第三次扣款 200 元，三次扣款以后如再发生质量问题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粮油类	大米	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坚实丰满，料面光滑、完整，很少有碎米，无虫，无含杂质（如沙石、色素等异物）。	发现有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第一次扣款 50 元，第二次扣款 100 元，第三次扣款 200 元，三次扣款以后如再发生质量问题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面粉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粮油类	淀粉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蘸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发现有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第一次扣款 50 元，第二次扣款 100 元，第三次扣款 200 元。

	食用油	花生油不低于《花生油》（GB/T 1534-2017）一级花生油的要求，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呈黄色至橙黄色，无气味、口感好，澄清透明，水份及挥发物不超过 0.05%，不溶性杂质含量不超过 0.05%，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	元，三次扣款以后如再发生质量问题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麻油	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志，一般呈现橙黄至棕黄色，具有芝麻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油色允许变深，但不得有析出物。	
调料品类	食盐	白色、味咸，无可见的外来杂物，无苦味、涩味，无异臭。	发现有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第一次扣款 50 元，第二次扣款 100 元，第三次扣款 200 元，三次扣款以后如再发生质量问题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料酒	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志，浅琥珀色或红褐色的透明液体；具有醇香及料香，气味鲜美，略有咸味，无异味；澄清，透明，允许有少量聚集物。	
	酱油	颜色红、亮，有光泽、透明，摇一下产生的泡沫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好。	
	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食醋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酱腌菜	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他异味、异物。	
调料品类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发现有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第一次扣款 50 元，第二次扣款 100 元，第三次扣款 200 元，三次扣款以后如再发生质量问题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白糖	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白砂糖	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冰糖：块形完整，颗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方糖	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红糖	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因为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干杂类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发现有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第一次扣款 50 元，第二次扣款 100 元，第三次扣款 200 元，三次扣款以后如再发生质量问题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黄豆	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干香菇(一级)	菌盖淡褐色或褐色、或黑褐色，扁半球形稍平展或伞形，菇形规整，菌褶黄色，菌盖厚度>0.5cm，虫蛀菇、残缺菇、碎菇体不超过 2%，无异味，无霉变、腐烂、无虫体、毛发、动物排泄物等异物。	
	黑木耳(一级)	耳面黑褐色，有光亮感，背暗灰色，不允许有拳耳、流耳、虫蛀耳和霉烂耳。朵片完整，含水量不超过 14%，耳片厚度 1mm 以上，杂质不超过 0.3%。	
	紫菜	呈方、圆形片状或其他不规则，干燥均匀，无霉变，颜色呈褐色或黑褐色，具有紫菜特有光泽，气味与滋味，无异味，无霉味，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机械杂质，但允许有少量的硅藻、绿藻杂藻。	
	粉丝	色泽洁白，有光泽，呈半透明状，条丝精细均匀，无并丝，手感柔韧，有弹性，复水后柔软，滑爽，有韧性，无外来杂质。	
奶制品类	纯牛奶、酸牛奶等	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发现有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退换货，第一次扣款 50

			元，第二次扣款 100 元，第三次扣款 200 元，三次扣款以后如再发生质量问题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	--	--	--

（三）服务管理

考核内容	检查结果运用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时间交货。	每延迟 1 小时，按照当笔订单总金额的 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2 小时的，采购人有权选择拒收；采购人不拒收的，按当笔订单总金额折价 10%。
供应商提供食材与采购人要求相符。	供应商提供的食材与采购人要求不符，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无法通过采购人验收的，或者逾期交货超过 2 小时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相当于该批订货价款 5%的违约金。发生上述情形累计超过 3 次，或者发生 1 次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供应商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
履约过程应符合约定事项。	经两次提出整改仍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违约金。
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如自然灾害等），不影响当日供餐。	影响采购人正常供餐的，按采购人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批或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

附件 3:

配送服务质量考核记录表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限期改正	考核结果
综合工作质量				
食材 质量	冷冻类			
	鲜肉类			
	蔬菜类			
	禽蛋类			
	瓜果类			
	粮油类			
	调料品类			
	干杂类			
	奶制品类			
服务管理				
其他服务质量				

考核方代表（签字）：

被考核方代表（签字）：